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8月5日,本公司接到股东过鑫富先生的书面通知:2009年8月5日,过鑫 富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平均交易价格19.00元,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本次减持前,过鑫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6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4 %,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情况详见2009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m.cn) 过鑫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减持后,过鑫富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2,9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 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过鑫富先生目前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 能继续减少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